校园周边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

1.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

研究拟订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决策及措施，向所在党委、政府提出建议；协调解决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讨论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并协调落实，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具体工作。

2.联席会议成员

联席会议由学校、驻地派出所、医院、工商、城管、周边街道居委会负责人等单位成员组成。校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，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，设在学校。

3.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

(1)联席会议每学年召开二次例会。学年初一次，研究部署全年工作，学年底一次，总结全年工作。

(2)根据上级指示或工作需要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联席会议。

(3)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经与会人员同意后，印发有关方面，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(4)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校园周边治安工作上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，积极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。要互通信息，相互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。

桓台县侯庄中学